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董事  
及  
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辭任**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辭任：

- (1) 唐永博先生(「唐先生」)因工作變動，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 (2) 董春波先生(「董先生」)因年齡原因，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及關連交易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及
- (3) 冼漢迪先生(「冼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於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及關連交易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上述辭任將自2025年7月23日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見下文)之日起生效。

唐先生、董先生及冼先生各自均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彼辭任一事，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會謹就唐先生、董先生及冼先生在彼等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其建議任命苗守野先生（「**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需待股東批准。其任期自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完成換屆之日止。

苗守野先生，47歲，曾任中國聯通湖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通5G推進領導小組辦公室專職副主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5G共建共享工作組組長、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網絡與信息安全部總經理。苗先生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0）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762）高級副總裁。苗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電信工程學院通信工程無綫專業，並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專業碩士學位。苗先生是一名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苗先生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苗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領取董事薪酬。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建議任命裴振江先生（「**裴先生**」）及文步高先生（「**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需待股東批准。彼等任期自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完成換屆之日止。

裴振江先生，61歲，曾任西安電力機械製造公司副總經理、西安高壓電器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西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西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電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裴先生目前擔任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8）上市）。裴先生畢業於華中工學院電力工程系高壓技術與設備專業，並獲得華中科技大學高電壓與絕緣技術專業工學博士。裴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文步高先生，59歲，曾任甘肅省計劃委員會政策法規處處長，甘肅省計劃委員會國民經濟綜合處處長，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新聞辦公室主任、國家發改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並曾在直屬機關黨委工作。文先生自2024年4月至今擔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目前還擔任中國建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裴先生及文先生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裴先生及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裴先生及文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裴先生及文先生分別已確認(a)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載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裴先生及文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裴先生及文先生分別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在獲得特別股東大會授權後將參考裴先生及文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彼等之薪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苗先生、裴先生及文先生詳情及彼等簡歷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函將適時提供予股東。

##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稍後適時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ower.com](http://www.china-tow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提供予股東。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中國北京，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及陳力(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程建軍、唐永博、劉桂清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春波、胡章宏、冼漢迪及張薇